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40409)

本核查声明针对: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

核查依据: ISO14064-1: 2018、ISO14064-3: 20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声明:

1、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 声明该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0868.10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类别一直接排放为2401.79 tCO_2e , 类别二能源间接排放为10098.46 tCO_2e , 类别三、类别四、类别五、类别六未量化。

2、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14064-1: 2018的相关要求。

3、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有效性: 本声明仅对核查年度进行核查, 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GHG-CBS20240409)

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BS）在2024年4月15日到2024年4月21日期间，根据ISO14064-1：2018、ISO14064-3：2019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胶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	
报告边界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类别1：直接排放或移除，类别2：能源间接排放，类别3：运输间接排放，类别4：外购产品或服务间接排放，类别5：供应链下游间接排放，类别6：其他间接排放。温室气体种类包括7种：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2023年版）	
本次核查范围内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重要性偏差：类别1和类别2为5%	类别一：直接排放为2401.79tCO ₂ e 类别二：能源间接排放为10098.46tCO ₂ e 类别三：未量化 类别四：未量化 类别五：未量化 类别六：未量化
覆盖时间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准年信息	基准年设为2022年 2022年为溧阳市新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第1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	

签发：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